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乡振局发〔2022〕153号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乡村振兴局、党委农办、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参照《全省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指南（试行）》，结合帮扶项目资产特点，研究制定了《甘肃省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发至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党委农办、财政局）

甘肃省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明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投入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属，推动分别纳入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保护农民集体资产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工作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过渡期使用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省内对口帮扶财政资金等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公益性、到户类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的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

经营性资产，主要是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包括农林牧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资产。

公益性资产，主要是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公厕、教育、卫

生、文化、体育、电力设施等资产。

到户类资产，主要是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扶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二、工作组织

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市（州）人民政府统筹指导和监督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帮扶项目资产的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负总责，制定年度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

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财政、民委、民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旅、商务、林草、科技、妇联、残联、供销等行业部门作为承担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登记管辖。具体登记工作由县级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省、市两级资产管理部门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行业政策培训、指导督导职责。

跨行政区域的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由共同的上一级资产管理部门或者指定登记机构办理。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

三、资产确权要求

（一）分类开展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确权工作。帮扶项目资产应体现帮扶特性，资产所有权和收益权要尽量下沉。

经营性资产要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资产所有权归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帮扶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

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

（二）严格执行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规定。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帮扶项目资产，要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把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确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对集体资产所有权有争议的，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也可通过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四、资产确权登记程序

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首次登记程序为调查、审核、公告、登簿。

（一）调查。资产管理部门会同乡村两级组织和资产权属相关部门，采用资料分析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查清帮扶项目资产坐落、范围、面积、类型、数量、质量、权属、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和行业管制等，界定所有权主体，划清资产确权登记类型和政府、集体、农户行使所有权的边界。

（二）审核。资产管理部门结合行业部门资产用途管制、相关保护规定、相关审批文件或政策性文件对资产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1.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2.确权事项是否符合确权条件，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是否准确;

3.调查结果是否全面准确、真实可信；登记要素和调查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4.相关权利人确权争议区是否明确、争议问题是否达成一致;

5.相关许可、行业管制、特殊保护规定和不动产权利信息关联是否准确。

（三）公告。审核结果要在资产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天。公告的主要内容是:

1.帮扶项目资产登记事项基本情况：坐落、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受益范围、行业管制等;

2.帮扶项目资产登记事项权属状况：资金来源、所有权人、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表行使内容、行使方式，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代理行使内容等;

3.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受理机构等;

4.需要公告的其它事项。

公告由资产管理部门制作，以资产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主要形式为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发布等。

公告期内，相关权利人对资产登记事项提出异议、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资产管理部门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处理的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方。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对异议内容及时开展调查并重新审核公告。

（四）登簿。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资产登记事项记载于本行业部门帮扶项目资产登记簿。资产管理部门登记簿复印本应抄送同级乡村振兴部门。

帮扶项目资产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在首次登记结束后，由相关权利人申请，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资产颁证移交

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完成后，随即开展颁证移交工作。

（一）颁证。资产管理部门颁证事项，应提请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研究，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向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人（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颁发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证书。

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证书颁证主体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证书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制作。证书上需明确记载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相关信息，以及登记事项审核部门名称。

（二）移交。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资产管理部门将帮扶项目资产移交所有权方，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监管体系。对账实不符、账目不清的，要理清账目后再移交。

资产移交时应签订《资产移交书》，协议约定移交时限、参与移交人员和移交内容。要核查移交的帮扶项目资产数量及完好状况。对完好状况不符的，应作书面记载，并根据资产实际情况做相应扣减，移交双方书面确认后交割。

资产管理部门移交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资产，必须是名称、数量、价值准确、权属清晰的资产。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帮扶项

目资产移交工作，要明确移交程序，成立由乡镇领导担任组长的移交小组，全过程监督审核资产移交工作，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及时登记入账。要对移交的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审核资产现状、价值情况、建设资料等相关证明资料，确保移交资产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对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帮扶项目资产，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与农业农村部门主动对接，将资产数据及时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六、按需开展资产评估

按需开展帮扶项目资产评估工作。对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形态完好或新建的帮扶项目资产，按照购置或建造成本直接进行确权登记、颁证移交。对于无法确认价值、有损毁等特殊情况的，由资产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移交。

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帮扶项目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产移交前必须进行评估：

1. 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经营的；

2. 资产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产权变更的；

3. 进行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4. 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5. 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七、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制度

建立帮扶项目资产年度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制度。每年11月初，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对本年度实施且已竣工验收、上年度实施但在本年度竣工验收的帮扶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12月底完成该项工作，次年1月中旬形成县区年度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报告，报省、市两级乡村振兴、党委农办、财政部门备案。

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后，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及时统计资产现值、确权移交等有关数据，做好数据录入分析和常态化跟踪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科技厅、省妇联、省残联、省供销社。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